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130651046A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2條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為28,590元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本署各組室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

